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2963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周淑凌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599號，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調偵字第1345號、第220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一編號2、3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周淑凌犯如附表一編號2、3「本院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2、3「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其餘上訴駁回。

周淑凌改判部分與其上訴駁回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事 實

一、周淑凌與其配偶方正行（涉犯詐欺取財罪嫌部分，前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均明知方正行自民國104年間遭資遣後，未再實際從事醫療器材之銷售，且退休金已花用殆盡，與周淑凌均無收入償債能力，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05年10月間某時起，由周淑凌接續透過均不知情之友人陳梅子（原審判決諭知無罪，檢察官上訴，經本院於112年10月26日以112年度上訴字第2963號判決上訴駁回）及陳梅子之友人李宗憶，向李宗憶之僱主陳韋志佯稱：周淑凌之丈夫專營醫療器材買賣，如挹注資金，每月可獲取投資金額之百分之10作為利潤云云，致陳韋志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遂陸續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以如附表

二所示方式，將如附表二所示款項交予陳梅子，再由陳梅子轉交予周淑凌共新臺幣（下同）2,230萬元，扣除周淑凌以投資利潤、返還投資款等名義給付予陳韋志之款項外，餘款由周淑凌與方正行朋分花用。

二、周淑凌明知其已身無收入償債能力及方正行未實際從事醫療器材銷售等情，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另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107年4月13日前某時，向其友人高莉莉佯稱：伊配偶方正行專營醫療器材買賣，願以票面金額百分之1作為利息，向高莉莉借用支票以供方正行週轉使用，並可如期支付票款云云，致高莉莉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遂開立如附表三編號3至編號8所示支票共6紙，並在高莉莉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0樓住處，將上開支票6紙交付予周淑凌；周淑凌復接續於107年4月13日某時，再度以上開理由向高莉莉借用支票，高莉莉因另有要事，遂在其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樓之公司樓下，將其名下之華南商業銀行空白支票本及支票章均交付予周淑凌，授權周淑凌自行開立，周淑凌遂委由不知情之陳梅子開立而取得如附表三編號1及編號2所示支票後，再於翌日返還上開支票本及支票章予高莉莉，並於107年5月至6月間某時，將上開如附表三編號1及編號2所示支票交付予陳韋志作為抵償，復將如附表三編號5至編號8所示4紙支票交予不知情之不詳之人而行使之，待其等屆期提示該等支票後，周淑凌未依限存入票款（如附表三編號7及編號8所示支票部分）或僅存入部分票款（如附表三編號5及編號6所示支票部分），高莉莉為維護個人票據信用，僅得於107年4月20日向其兄借款30萬元代為墊付如附表三編號5所示支票之部分票款（票載發票日不詳）；於同年6月12日以自有資金20萬元代為墊付如附表三編號6所示支票之部分票款（票載發票日不詳）；於同年8月3日向其僱主陳子禾借款192萬元代墊如附表三編號7及編號8所示支票（票載發票日均為107年8月3日），因而取得免除242萬元債務之不法利益。

01 三、周淑凌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另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
02 意，於107年3月間某時，向高莉莉佯稱：有跟會之意願及能
03 力，並請其代為標會云云，遂以周淑凌、方正行及黃則維
04 （高莉莉之子）之名義，加入高莉莉表姊為會首、如附表四
05 所示標單之互助會，約定會期期間自107年3月15日至109年7
06 月15日止，共29會，每月15日開標，每會會款為1萬元，底
07 標為800元，採內標制（即已得標之死會會員每月繳交1萬元
08 固定金額之會款，未得標之活會會員則按月繳交以1萬元扣
09 除該次得標利息後之金額為會款，由該次出標金額最高者得
10 標），高莉莉亦為會員之一，周淑凌並指示高莉莉代其於10
11 7年7月15日、同年11月15日分別以周淑凌及方正行名義投
12 標，致高莉莉及如附表四所示不知情之活會會員均陷於錯
13 誤，誤認其有繳納死會會款之意願及能力，由如附表四所示
14 不知情之活會會員支付會款合計各19萬9,100元（已扣除方
15 正行及黃則維名義部分之當期應繳會款）、17萬1,000元
16 （已扣除周淑凌及黃則維名義部分之當期應繳會款）予會首
17 後，由會首連同各該期收受之死會會款，合計得標金各23萬
18 9,100元、24萬1,000元，分別於107年7月19日匯款予高莉
19 莉，由其轉交予周淑凌，及於不詳時、地，以不詳方式轉交
20 予周淑凌。詎周淑凌於107年11月15日該次得標後，即未再
21 繳納其後之死會會款，高莉莉始悉受騙，惟因其為周淑凌之
22 介紹人，僅得為周淑凌繳納支付上開2個死會自107年12月15
23 日（含該期）後共10期之死會會款合計40萬元（黃則維名義
24 部分則由高莉莉自行繳納會款並得標）。

25 四、案經陳韋志、高莉莉訴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26 訴。

27 理 由

28 一、證據能力：

29 本案據以認定上訴人即被告周淑凌（下稱被告）犯罪之供述
30 證據，公訴人、被告在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
31 議，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

01 信之情況，而非供述證據亦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
02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及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
03 均有證據能力。

04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

05 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有於上開時間，以其夫方正行經營醫療器
06 材買賣為由，向告訴人陳韋志收取如附表二所示款項，及向
07 告訴人高莉莉借用如附表三所示之8張支票，嗣後有部分票
08 據未入票款，致告訴人高莉莉需代為墊款，另有請告訴人高
09 莉莉代為標會，得標後則未繼續繳納會款之事實，惟否認有
10 何上開詐欺取財犯行，辯稱：就事實欄一部分，伊配偶方正
11 行確實有買賣醫療儀器，營業方式係向同業買儀器，再賣給
12 醫院或診所；陳梅子或許有跟告訴人陳韋志提到方正行是做
13 醫療儀器的，伊收取的款項也都拿去買賣醫療儀器，伊並沒
14 有找告訴人陳韋志投資，而係向告訴人陳韋志借錢，有付利
15 息，後來也有還部分款項；事實欄二部分，告訴人高莉莉本
16 來就知道方正行在做醫療儀器，伊也確實有跟告訴人高莉莉
17 借附表三這8張支票，都是在臺北市八德路告訴人高莉莉的
18 公司，由告訴人高莉莉開好支票，蓋好章，撕下來給伊，金
19 額欄留白，伊會先跟告訴人高莉莉講要填多少金額，才再自
20 己填，伊給告訴人陳韋志的都是告訴人高莉莉的票，有部分
21 票據未入票款，但跳票之後伊有補給告訴人高莉莉款項；事
22 實欄三部分係伊的會，會都正常，伊請告訴人高莉莉代標，
23 告訴人高莉莉有匯十幾萬元給伊，後來伊經濟狀況不好，不
24 曉得告訴人高莉莉付了多少會款，但伊記得只有得標1次，
25 沒有隔了4個月之後又標，伊有匯款18萬元給告訴人高莉莉
26 云云。爰論駁如下：

27 (一)被告自105年10月間某時起，接續透過陳梅子及不知情之李
28 宗憶，向告訴人陳韋志稱：被告之丈夫專營醫療器材買賣，
29 如挹注資金，每月可獲取投資金額之百分之10之金額等語，
30 告訴人陳韋志遂陸續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二所示
31 方式，將如附表二所示款項交予陳梅子，再由陳梅子轉交予

01 被告共2,230萬元；被告又於107年4月13日前某時，向告訴
02 人高莉莉稱：伊配偶方正行專營醫療器材買賣，願以票面金
03 額百分之1作為利息，借用支票以供方正行週轉使用，並可
04 如期支付票款等語，告訴人高莉莉遂交付如附表三所示支票
05 共8紙予被告，被告並將其中如附表三編號1及編號2所示支
06 票交予告訴人陳韋志作為抵償。嗣後因被告並將如附表三編
07 號5至編號8所示4紙支票交予不知情之不詳之人而行使之，
08 待其等屆期提示該等支票後，被告未依限存入票款（如附表
09 三編號7及編號8所示支票部分）或僅存入部分票款（如附表
10 三編號5及編號6所示支票部分），告訴人高莉莉為維護個人
11 票據信用，僅得於107年4月20日向其兄借款30萬元代為墊付
12 如附表三編號5所示支票之部分票款（票載發票日不詳）；
13 於同年6月12日以自有資金20萬元代為墊付如附表三編號6所
14 示支票之部分票款（票載發票日不詳）；於同年8月3日向其
15 僱主陳子禾借款192萬元代墊如附表三編號7及編號8所示支
16 票（票載發票日均為107年8月3日）；被告另於107年3月間
17 某時，向告訴人高莉莉稱：有跟會之意願及能力，並請其代
18 為標會等語，遂以被告及方正行之名義，加入告訴人高莉莉
19 表姊為會首、如附表四所示標單之互助會，約定會期期間自
20 107年3月15日至109年7月15日止，共29會，每月15日開標，
21 每會會款為1萬元，底標為800元，採內標制，告訴人高莉莉
22 亦為會員之一，被告並指示告訴人高莉莉代其於107年7月15
23 日以周淑凌名義投標，如附表四所示不知情之活會會員遂支
24 付該期之活會會款合計19萬9,100元（已扣除方正行名義及
25 被告願承擔之告訴人高莉莉之子黃則維名義部分之會款）予
26 會首後，由會首連同該期收受之死會會款，合計23萬9,100
27 元，於107年7月19日匯款予告訴人高莉莉，由其轉交予被
28 告。詎被告於得標後，即未再繳納其後之死會會款，惟因告
29 訴人高莉莉為被告之介紹人，僅得為被告繳納其後死會會款
30 共計40萬元等事實，為被告於偵查中及原審準備程序暨審理
31 時所不爭執（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7333號

01 卷《下稱偵一卷》第209頁至第210頁、同檢察署110年度偵
02 字第2193號卷《下稱偵二卷》第4頁、第6頁至第8頁、同檢
03 察署111年度調偵字第1345號卷《下稱偵三卷》第65頁至第6
04 7頁、第84頁至第85頁、同檢察署111年度調偵字第2203號卷
05 《下稱偵四卷》第23頁至第25頁、原審111年度審易字第478
06 號卷第61頁至第65頁、審一卷第51頁至第57頁、第119頁至
07 第224頁、審二卷第9頁至第30頁），並業據證人即陳梅子於
08 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證述、證人即告訴人2人及證人李宗憶、
09 方正行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具結證述、證人陳思廷於偵查中
10 證述明確（偵一卷第132頁至第133頁、第189頁、第209頁至
11 第210頁、偵三卷第70頁至第71頁、審一卷第51頁至第57
12 頁、第119頁至第224頁；偵一卷第37頁至第40頁、第209頁
13 至第210頁、偵三卷第90頁至第92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
14 09年度他字第6179號卷《下稱他卷》第64頁至第66頁、偵二
15 卷第6頁至第8頁、偵四卷第23頁至第25頁；偵一卷第124頁
16 至第125頁、第209頁至第210頁、偵三卷第121頁至第122
17 頁；偵三卷第65頁至第67頁、偵四卷第23頁至第25頁；偵三
18 卷第90頁至第92頁；審一卷第119頁至第224頁），且有證人
19 方正行提出之通訊錄、易封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易封公司）
20 110年12月28日函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表、
21 鉅邦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鉅邦公司）110年12月28
22 日函、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康公司）111年1
23 月3日函、昌偉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昌偉公司）110年12月30
24 日函、中央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央公司）111年2
25 月14日函、告訴人陳韋志提出之永豐商業銀行帳戶往來明
26 細、借據6張、本票6張、支票2紙及其與被告之簡訊訊息、
27 被告與陳梅子、告訴人陳韋志於107年11月2日對話之錄音檔
28 暨譯文、陳梅子與證人李宗憶間之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高
29 莉莉提出之華南商業銀行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告訴人
30 高莉莉提出與被告之簡訊往來紀錄、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
31 高莉莉提出之對話附表、告訴人高莉莉所陳報支票本明細2

份、告訴人高莉莉所陳報還款整理表暨自110年1月5日後和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高莉莉所陳報110年8月31日本票與110年1月8日借據、證人方正行110年9月13日偵訊庭庭呈輔具傳單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輔具補助核定結果通知書、告訴人高莉莉所陳報110年7月14日至同年8月16日簡訊紀錄、法務部票據信用資訊連結作業（戶名：高莉莉）查詢資料、告訴人陳韋志112年1月6日陳報被告還款紀錄、存摺影本、銀行帳戶往來明細、告訴人高莉莉112年2月13日陳報合會紀錄、存摺影本、銀行支存對帳單、借據及本票、陳梅子110年1月19日偵查庭庭呈證人李宗憶帳戶之元大商業銀行三重分行交易明細、陳梅子110年2月23日偵查庭庭呈之交易明細、陳梅子110年3月23日偵查庭庭呈之手寫投資證明、被告111年10月3日準備程序庭呈之手寫還款明細（告訴人陳韋志部分）各1份在卷可憑（偵三卷第126頁至第139之1頁、第141頁、第143頁、第144頁至第146頁、第149頁；偵一卷第7頁至第31、第49頁、第63頁至第97頁、偵三卷第8頁至第32頁；偵一卷第50頁至第62頁；偵三卷第95頁至第108頁；他卷第5頁至第9頁；他卷第10頁至第46頁；他卷第47頁至第50頁；他卷第60頁至第61頁；偵二卷第12頁至第20之1頁；偵二卷第22頁至第23頁；偵三卷第76頁至第81頁；偵二卷第68之1頁、偵四卷第3頁、審一卷第251頁至第289頁、審一卷第297頁至第311頁、偵一卷第193頁至第206頁、偵一卷第137頁至第187頁、偵一卷第211頁至第222頁、偵三卷第36頁至第62頁、審一卷第59頁），足認被告此部分具任意性且不利於己之自白，與前揭事證彰顯之事實相符，應堪採信屬實。

(二)就事實欄一所示犯行部分：

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示犯行部分，坦承有以方正行經營醫療器材買賣為由，向告訴人陳韋志收取如附表二所示款項之事實，惟辯稱：方正行確實有買賣醫療儀器，營業方式係向同業買儀器，再賣給醫院或診所；陳梅子或許有跟告訴人陳韋志提到方正行是做醫療儀器的，伊收取的款項也都拿去買賣

01 醫療儀器，伊並沒有找告訴人陳韋志投資，而係向告訴人陳
02 韋志借錢，有付利息，後來也有還部分款項云云。經查：

- 03 1. 證人即告訴人陳韋志偵查中具結證稱：一開始是李宗憶向伊
04 說投入資金到陳梅子那邊的話，每月可以拿到投入資金的百
05 分之10作為報酬，李宗憶說是投入陳梅子那邊的醫療器材事
06 業，之後陳梅子都是透過李宗憶向伊說需要資金；106年底
07 時曾經約被告及陳梅子吃過飯，被告及陳梅子說是承包醫院
08 的案子，伊後來有約其2人於107年11月2日到伊公司商談，
09 伊有錄音，被告及陳梅子有說機器1臺5萬元，需要400臺機
10 器，從大陸地區進口零件，在臺組裝販售，因工廠未經衛生
11 福利部檢查通過，所以資金卡住；伊的理解是李宗憶跟伊說
12 伊投入的款項，被告是拿去做醫療器材，所以伊認為伊是在
13 投資等語（偵一卷第37頁至第39頁）；於原審審理時結證
14 稱：伊係經由李宗憶介紹認識被告，一開始是李宗憶去投
15 資，放了70萬元，當時李宗憶有說是陳梅子跟他人合作醫療
16 器材的買賣，後來本金有回來，伊覺得好像是真的，就開始
17 把錢投進去，投進去的錢伊跟李宗憶是一人一半，現金與匯
18 款部分都是如此，一人一半的意思是投入的錢由伊來出，李
19 宗憶負責去與被告接洽，利潤的部分由伊與李宗憶均分；剛
20 開始的本金、利潤都有給，但可能給了，伊就又投入新投
21 資，當時還正常付款時，伊有約過被告及陳梅子吃過一次
22 飯，後來被告說要投資一個大案子，之後大約107年4月間開
23 始錢就拿不回來，且被告於107年5月至6月間委由李宗憶交
24 付給伊如附表三編號1及編號2所示支票均跳票，因為有通知
25 說存進去也沒錢，叫伊不要存，伊才又約被告及陳梅子在10
26 7年7月間見面，就是有錄音那次，見面時被告及陳梅子解釋
27 是貨物卡在海關、什麼衛福部、公司申請沒過之類，並說公
28 司是方正行開的，是要將醫療器材引進臺灣後組裝成品販
29 賣，伊的認知是一個投資，而不是借錢收利息，被告之後僅
30 償還部分款項，李宗憶也有還伊錢等語（審一卷第123頁至
31 第158頁、第174頁），其前後供述一致，且核與證人李宗憶

於偵查中結證稱：被告與陳梅子間有投資往來，陳梅子說有投資被告的項目，被告的先生在做醫療器材買賣，投資的話就是把錢交給被告去運用，固定每個月會給投資金額百分之10的獲利，並保證會給獲利，伊才去找告訴人陳韋志，之後告訴人陳韋志都是透過伊去投資，後來獲利無法正常給付，伊有去找陳梅子，陳梅子一開始說是大陸貨櫃無法進來，後來又說銀行文件卡住，後來又說金管會懷疑洗錢所以凍結資金；最一開始陳梅子就是跟伊說是投資，說要投資醫療器材，分潤是固定百分之10等語（偵一卷第124頁至第125頁、偵三卷第121頁背面至第122頁）；及原審審理時結證稱：係陳梅子告知為醫療器材的投資，那時候就說是投資，告訴人陳韋志的錢進來後，伊就會轉過去，有時候給現金，有時候被告及陳梅子會一起出現在銀行，之後獲利部分就伊與告訴人陳韋志一人一半，記帳主要是告訴人陳韋志在記，後來被告陳梅子那邊一下說海關卡住，一下又說銀行那端錢出不來，之後伊有每月還告訴人陳韋志5萬元等語（審一卷第161頁至第174頁）相符，佐以證人陳梅子亦於偵查中證稱：李宗憶之所以匯錢是因為要投資醫療器材；伊並不知悉方正行究竟有無從事醫療器材買賣，都是聽被告講的等語（偵一卷第189頁、偵三卷第70頁背面至第71頁背面），綜上證人證述內容觀之，均足認定被告確係以對外宣稱其夫方正行從事醫療器材買賣，而有調度金錢之需求之方式，邀集告訴人陳韋志投入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錢，且就證人李宗憶、證人即告訴人陳韋志或證人陳梅子之主觀認知，均證稱投入金錢目的即在於投資，而非借貸。

2. 又觀諸證人即告訴人陳韋志提供其與被告於107年11月2日會談時之錄音譯文，內容略以（偵一卷第50頁至第52頁，僅節錄部分）：

被告：然後這次我們這樣子弄上自己的MARK，台灣的MARK再賣進那個，等於說我們是在做一個重新的包裝，所以我們必須要請一些外勞，其實同業很多這

樣，就是進來之後他要組裝，外面不可以成台進來，成台進來賣不出去

告訴人陳韋志：加工廠等於是後來你們自己成立的？

被告：對，因為你要組裝那個機器，只是很簡單的組裝

工廠，譬如說就像梅子我講的時候，她說她們以前診所也是要檢查，這個東西擺什麼，就是說整個環境還有設備。

（中略）

被告：因為機器有很多，這次的機器，我看一下，專門

是做，我老公專門是做開刀房的，以前就專門做開刀房的，他不走診所線，因為他那個有分診所線跟醫院線，他是專門做，像有麻醉醫學協會，麻醉醫學展，像在深圳、上海，都經常展覽，很多人都是跑那邊，因為又有簽獨代跟那個什麼。

（中略）

張小姐：所以我有問題，現在你們整個流程是先跟國外進貨，然後進貨進來？

被告：不是，是大陸。

被告：不是零件，是分散的，不是一整個進來。

張小姐：所以進來好了之後你們就看誰要買，然後就賣給他。

被告：對啊，賣給醫院啊，什麼的。

依上開譯文可知，斯時被告對告訴人陳韋志確係告稱：被告等在臺灣有加工廠，可組裝機器，進口零組件後再行組裝，並冠以自有品牌等語之情。此外，該譯文中陳梅子並曾稱：「你現在這個案子，你下個月找500萬，等我用到好，可能要2、3個月，那我是不是2、3個月才給你利息，利潤啦，不是利息。」等語（偵一卷第59頁），益徵其等確係引介告訴人陳韋志加入投資，而非借貸甚明。質諸被告嗣於偵查中及原審準備程序則稱：方正行是跟同業買，沒有國外進口，也沒有開醫療工廠，都在做長照的醫療器材，都是自己做，後來機器轉交給客戶，客戶卻沒有給錢；都是跟同業買儀器，

再賣給醫院或診所等語（偵一卷第209頁背面至第210頁、審一卷第53頁），則其偵查、原審審理中所稱之營業模式顯與前開譯文對話中所述係自大陸地區進口零組件後，再由自行開設之工廠組裝之情迥然不符，其對外宣稱之醫療用品買賣投資方案是否確有其事，已非無疑。再證人方正行固於偵查中提出坊間醫療器材之文宣、型錄、報價單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輔具補助核定結果通知書（偵二卷第32頁至第54頁、第61頁至第66頁、偵三卷第39頁至第62頁、第76頁至第81頁），然此部分充其量僅能證明市面上有該等醫療器材販售之事實，另上開輔具補助核定結果通知書亦難認與證人方正行有何關聯性，尚無從證明其有何確曾販售該等器材之情事；再經檢察官於偵查中函詢方正行提出資料中所提及之易封公司、鉅邦公司、和康公司、昌偉公司及中央公司，除易封公司函覆稱方正行於105年3月間至9月間（按：係在告訴人陳韋志參與本案投資之時點前）在該公司任職擔任業務外，其餘公司均函覆稱未曾與方正行有過醫療器材買賣之往來等情，有各該公司函文、公務電話紀錄單可憑（偵三卷第141頁至第149頁），客觀上自難認證人方正行有何實際從事醫療器材買賣之營業存在。

3. 至證人方正行雖於原審審理時先證稱：伊實際上確實有從事醫療器材買賣，係於104年間被資遣後有找同業易封公司配合做一些醫療器材的進口，由伊到醫院跑單子，借用易封公司的名義，賣給醫院醫療器材，開易封公司的發票並交貨，如此配合到107年底都還有，從易封公司出貨云云（審一卷第182頁至第184頁），而為對被告有利之證述。惟如細繹其等證述內容，不僅核與易封公司前開函覆內容不符，且方正行迄未能陳報任何曾實際買賣或居間醫療器材買賣而得抽傭之相關銷售資料或金流往來憑證，並全然無法提出任何曾實際向其購買或磋商之醫療院所或人員為何；嗣其於原審同次審理庭期復坦承：實際上後來都沒有成交，錢給了一個投資人「蕭彬耀」跑北京、上海那邊，但伊沒有單據可以證明錢

有拿給「蕭彬耀」；伊需要的錢就是請被告去借的，伊就是跟被告說買賣醫療器材要先付錢及投資要去大陸探路這兩個理由，伊就跟被告說伊編好預算，需要一筆錢，被告就去週轉，借回來的錢伊2人都會共同去用那個帳戶；伊還有把錢拿去投資股票，被告也知道伊被資遣後，實際上一件醫療器材案件都沒有成交，也知道伊都把錢拿去投資在股市跟拿給「蕭彬耀」，被告也部分知道伊投資股票的洞；伊之前雖然有退休金，但105年時已經花光了等語（審一卷第185頁至第194頁），益徵方正行自104年間遭資遣後，未再實際從事醫療器材之銷售，於本案案發期間亦未成交任何醫療器材案件，且其退休金已花用殆盡，與被告均無收入及償債能力，且均係將包含告訴人陳韋志在內各投資人交付之資金，做為個人股市投資之用；而被告知悉上情，業如前述，被告於偵查中復自承伊並沒有工作，家中經濟都是靠方正行等語（偵二卷第59頁），則其竟於本案案發期間內，持續以方正行銷售醫療器材買賣及每月可給付百分之10之利潤為由，向告訴人陳韋志吸引投入資金，此觀被告於偵查中自承：其均係對外宣稱以方正行銷售醫療器材的利潤，來支付給予告訴人陳韋志之本金及利息等語甚明（偵四卷第23頁背面），其與方正行有共同為本件詐欺取財犯行，至為灼然。

4. 另被告辯稱其有借有還，並無詐欺犯意云云。然告訴人陳韋志投入資金與其所取回金額，仍有高達333萬4500元之差額未返還，有告訴人陳韋志陳報狀在卷可稽（偵三卷第7頁背面），足見被告陸續支付告訴人陳韋志部分小額款項以使告訴人陳韋志投入更多的金額，為其詐欺手段之一，經告訴人陳韋志對被告提起告訴後，被告始再陸續返還83萬元，有被告還款紀錄可憑（審一卷第251頁），故被告雖有支付告訴人陳韋志金額或事後返還款項一節，並無法為其有利之認定，難逕而推論被告無詐欺犯意，是其辯稱有借有還、無詐欺犯意云云，均無可採。

(三)就事實欄二所示犯行部分：

01 被告就事實欄二所示犯行部分，坦承確有向告訴人高莉莉借
02 用如附表三所示之支票8紙之事實，惟辯稱：告訴人高莉莉
03 本來就知道方正行在做醫療儀器，伊也確實有跟告訴人高莉
04 莉借附表三這8張支票，但均係告訴人高莉莉自行開票給
05 伊，金額欄留白，伊會先告知告訴人高莉莉後才填具；伊給
06 告訴人陳韋志的都是告訴人高莉莉的票，有部分票據未入票
07 款，但跳票之後伊有補給告訴人高莉莉款項云云。惟查：

08 1. 觀諸證人即告訴人高莉莉於偵查中結證稱：被告有說其配偶
09 經營醫療器材，生意上需要開票，想向伊借支票付廠商款
10 項，伊就從106年8月間起開始會借票，都是開好票後當場給
11 被告，被告一開始都有還，107年6月開始還款不正常；如附
12 表三編號1及編號2所示支票是被告直接拿走空白支票和支票
13 章去開立的，由伊於107年4月13日在位於臺北市南京東路公
14 司把支票本及支票章交給被告，翌日才返還，支票的金額和
15 日期都是被告自己寫的，如附表三編號3及編號4所示支票則
16 是在107年4月13日之前，由伊在三重住處開給被告，這4張
17 票沒有軋進銀行，但也沒有還；另外因被告未及存入票款，
18 伊曾有跟其兄及僱主陳子禾分別借款30萬元及192萬元代墊
19 票款等語（他卷第64頁至第65頁背面）；於原審審理時結證
20 稱：一開始被告是說哥哥要買房子，後來說其先生有做醫療
21 器材方面，需要用到票，可能就是要開給業主或廠商，都是5
22 張、5張這樣，一次來跟伊拿；一開始係被告講金額後，伊
23 填數字，被告並要求不要填寫抬頭，由其自己寫，當時金額
24 比較小，後來有一陣子伊先生生病，支票本及印章就由被告
25 拿走自己填金額，如附表三編號1及編號2所示之2張支票即
26 係支票本交給被告後，被告自己開立的，後來大部分支票均
27 有入款，但在交付支票本前有幾次因被告未及存入票款，伊
28 怕信用不好，就自己存進去，就沒有跳票，只有如附表三編
29 號1至編號4所示4張支票沒有返還等語（審一卷第200頁至第
30 222頁），其前後證述亦互核大致相符。

31 2. 佐以被告與告訴人高莉莉間通訊軟體對話擷圖，告訴人高莉

01 莉於107年8月3日曾傳送：「我的印章妳明早寄放在警衛
02 那，我在去拿」之訊息予被告（他卷第11頁）；證人陳梅子
03 亦於原審審理時供稱：借回來的票係由伊開立，伊寫金額等
04 語（審二卷第22頁），足見被告辯稱均係由告訴人高莉莉開
05 好票後給伊云云，核與卷內事證彰顯之事實不符，難以採
06 信。至高莉莉雖於原審審理時曾證稱編號3及編號4亦係被告
07 自行開立等語（審一卷第204頁），惟此部分與其偵查中證
08 述內容不符，衡以其偵查中證述之時離交付支票時點較接
09 近，斯時記憶當較為清晰，又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資佐證其審
10 理時之證述，應認其偵查中證述內容較堪以採信。

11 3. 此外，告訴人高莉莉開立如附表三編號1及編號2所示之支票
12 影本由被告交付予告訴人陳韋志乙節，另有告訴人陳韋志陳
13 報之該2紙支票影本可憑（偵一卷第49頁）；而告訴人高莉
14 莉分別於107年4月20日向其兄借款30萬元代為墊付如附表三
15 編號5所示支票（票載發票日不詳）；於同年6月12日以自有
16 資金20萬元代為墊付如附表三編號6所示支票（票載發票日
17 不詳）；於同年8月3日向其僱主陳子禾借款192萬元代墊如
18 附表三編號7及編號8所示支票（票載發票日均為107年8月3
19 日），共計墊付票款242萬元等情，亦另有告訴人高莉莉陳
20 報之華南商業銀行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支票明細、存
21 摺影本、借據、本票及告訴人高莉莉整理之代墊款及欠款明
22 細、還款明細在卷可憑（他卷第5頁至第9頁、第60頁至第61
23 頁、偵二卷第12頁、第21頁至第23頁、審一卷第301頁至第3
24 05頁），核與前開證人即告訴人高莉莉證述內容吻合，被告
25 對此亦表示不爭執（審二卷第9頁至第10頁），是此部分事
26 實亦堪認定。

27 4. 從而，被告已明知方正行並未成交任何醫療器材之銷售，向
28 告訴人陳韋志詐得之資金均由其等朋分花用或做為股市投資
29 之用，並無收入及償債能力等情，已由本院認定如前，其竟
30 亦以方正行從事醫療器材買賣並願給付票面金額百分之1之
31 利息為由，向告訴人高莉莉借用前揭支票，此觀被告既於偵

01 查中亦自承：告訴人高莉莉知道伊係因為配偶做生意所以要
02 借票等語（偵二卷第4頁）自明，嗣又未返還如附表三編號1
03 至編號4所示支票4紙，就如附表三編號5至編號8所示支票4
04 紙則未存入票款或僅存入部分款項，致告訴人高莉莉代為墊
05 付票款，被告主觀上有此部分之不法所有意圖及詐欺得利之
06 犯意，亦至為明確。

07 (四)就事實欄三所示犯行部分：

08 被告就事實欄三所示犯行部分，坦承確有請告訴人高莉莉代
09 為標會，得標後則未繼續繳納會款之事實，惟辯稱：該部分
10 均係伊自己的會，會都正常，伊有請告訴人高莉莉代標，告
11 訴人高莉莉有匯十幾萬元給伊，後來伊經濟狀況不好，不曉
12 得告訴人高莉莉付了多少會款，但伊記得只有得標1次，沒
13 有隔了4個月之後又標，後來伊有匯款18萬元給告訴人高莉
14 莉云云。然查：

- 15 1. 證人即告訴人高莉莉於原審審理時結證稱：伊有代被告參加
16 以伊表姊為會首之互助會，並以被告及方正行名義各參加一
17 會，初期的會款由被告自行繳納，另有一會係伊兒子黃則維
18 的名字，伊自己標的，也是由被告繳納會款，上開會款伊有
19 代墊過，但被告都會匯還，要投標時就由被告跟伊講，伊再
20 跟會首講，被告名義該會係得標後錢有交給被告，方正行名
21 義該會得標亦直接匯款至方正行那裡；被告名義的會死會
22 後，剛開始被告還有繼續繳會款，後來就沒繳了，方正行名
23 義部分也是得標後就沒在繳，所以包含被告及方正行名義的
24 2個死會每月各1萬元及黃則維名義的1個活會其後會款都由
25 伊代墊，伊繳了1年多，共繳了約30、40萬元，黃則維名義
26 的活會後來就由伊自行得標，此部分得標金就沒有給被告；
27 第一個會是先入到伊戶頭，第二個會是入到方正行的戶頭，
28 但伊表姊那邊已經找不到匯款單，但有跟被告確認過後才簽
29 立212萬2,000元之支票及借據等語（審一卷第206頁至第222
30 頁、審二卷第31頁），核與卷附標單、存摺內頁影本相符
31 （審一卷第297頁至第301頁）。

01 2. 又告訴人高莉莉曾代為墊付如附表三編號5至編號8所示支票
02 之票款共242萬元之情，業經認定如前，該筆款項被告於110
03 年1月8日前已先償還52萬元，其與告訴人高莉莉嗣於110年1
04 月8日結算欠款時，就代墊票款部分因此尚積欠190萬元部
05 分，加計告訴人高莉莉代墊死會會款40萬元及先前誤為多匯
06 之2,000元，再扣除被告就會款部分曾返還18萬元（死會會
07 款部分合計尚積欠22萬2,000元），而認共積欠共計212萬2,
08 000元等情，亦據告訴人高莉莉出具代墊款暨欠款明細可佐
09 （審一卷第29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審二卷第9頁至第
10 10頁），並核與被告簽予告訴人高莉莉之本票及110年1月8
11 日書立之借據各1紙所載金額均為212萬2,000元相符（審一
12 卷第309頁至第311頁），被告對於告訴人高莉莉以2會之死
13 會會款計算所得之債務數額均不予爭執，堪認告訴人高莉莉
14 所稱曾為被告投標2次，並均已將得標金交付之情，與事實
15 相符。況被告既係於107年11月15日該次得標後即未再繳納
16 會款，該次又確為方正行名義得標，時間上具有關聯性，益
17 徵被告確係於以方正行名義得標後，主觀認知投標2會均已
18 取得得標金，方不再繳納其後死會會款甚明，所辯僅有標得
19 1會云云，殊無可採。

20 3. 被告明知己身並無收入及償債能力，竟仍佯稱有跟會之意願
21 及能力，請告訴人高莉莉其代為標會及於107年7月15日、同
22 年11月15日分別投標，致告訴人高莉莉及如附表四所示不知
23 情之活會會員均陷於錯誤，誤認其有繳納死會會款之意願及
24 能力，而交付會款，且於方正行名義部分得標後，即未曾再
25 繳納任何死會會款，堪認亦有此部分之詐欺取財犯行。

26 (五)末被告雖於審理時聲請傳喚證人陳思廷、高莉莉，陳稱其可
27 證明伊沒有詐欺等語，惟證人陳思廷業已於偵查中就其借款
28 予被告之經過證述綦詳，且其證述內容並未提及曾介入被告
29 與告訴人2人間投資或借貸事宜之情事，與本件被告是否詐
30 欺告訴人2人無重要關係，無傳喚之必要，另證人高莉莉於
31 原審業已證述綦詳，無再傳喚之必要。

01 (六)本院於112年11月30日再開辯論時，被告則改辯稱：陳梅子
02 私下一直恐嚇我，我拿現金給她，她還給誰、還多少我都不
03 知道、她跟對方講什麼我都不知道，我還的錢她也沒有實際
04 還給對方、陳梅子還以我的名義跟其長輩借錢云云（見本院
05 卷第201頁、第207頁），顯然與其於本院112年10月5日第一
06 次審理時辯稱：陳梅子幫我問到誰可以提供資金，因此就幫
07 我把錢拿回來云云（見本院卷第131頁）大相逕庭，益徵被
08 告所辯前後不一，且核與本案事證所彰顯之事實不符，顯係
09 臨訟卸責之辭，難以採信。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
10 犯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按支票固為有體物，惟支票紙張本身並無甚財產價值，本案
13 被告向高莉莉取得支票之目的在於無償使用支票之利益，是
14 核被告就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
15 罪，就事實欄一、三所為，則均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16 取財罪。其就事實欄一之犯行部分，與方正行間有犯意聯絡
17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係利用不知情之陳梅
18 子、李宗憶傳遞投資之訊息及收取款項，遂行上開事實欄一
19 部分犯行；利用不知情之陳梅子開立支票，遂行上開事實欄
20 二部分犯行，均為間接正犯。

21 (二)公訴檢察官就事實欄一部分，雖當庭更正起訴法條為同法第
22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審二卷
23 第8頁），惟本件既認陳梅子對於被告前開施用詐術部分並
24 不知情而諭知無罪，是本件事實欄一認定之共同犯罪行為人
25 為被告及方正行，尚無從認定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
26 情事，公訴意旨認被告就事實欄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27 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容有未洽，惟此部
28 分事實與起訴之社會基本事實應屬同一，最終係認定為較輕
29 之罪，且原起訴之法條即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30 罪，無礙被告之防禦權行使，爰就事實欄一部分，依刑事訴
31 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01 欺取財罪。起訴意旨原認事實欄二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
02 項之詐欺取財罪，容有誤會，惟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
03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為刑法第339條
04 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05 (三)被告就上開事實欄一、二、三所為各次犯行，各係基於單一
06 之詐欺取財犯意，多次接續或向告訴人陳韋志詐得款項、或
07 向告訴人高莉莉詐得使用支票利益、或詐得標金，時間上
08 尚屬密接延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
09 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施，而各論
10 以接續犯之一罪。

11 (四)就事實欄二關於告訴人高莉莉代墊票款共242萬元部分，起
12 訴書已記載「高莉莉嗣屢遭華南商業銀行通知支票到期不獲
13 付款，為免票信不良，只得另向他人借款，以清償周淑凌之
14 票款債務，前後總計代墊222萬元」等語，則就告訴人高莉
15 莉分別於107年4月20日向其兄借款30萬元代為墊付如附表三
16 編號5所示支票及於同年8月3日向其僱主陳子禾借款192萬元
17 代墊如附表三編號7及編號8所示支票部分（以上合計金額共
18 222萬元），當在本件起訴範圍內；至告訴人高莉莉於同年6
19 月12日以自有資金20萬元代為墊付如附表三編號6所示支票
20 部分，雖未據起訴書登載，然此部分與起訴書所載被告對告
21 訴人高莉莉所為前揭詐欺行為，均為其實行詐術之一部，具
22 有實質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依法併予審
23 判。

24 (五)被告所犯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25 四、撤銷改判部分（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3部分）：

26 (一)原審認被告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3所示犯行罪證明確予以
27 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28 1. 被告於附表一編號2之犯行，應係犯詐欺得利罪，原審認係
29 犯詐欺取財罪，容有未合。

30 2. 被告於原審法院判決後再返還告訴人高莉莉30萬元，又於臺
31 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與高莉莉達成和解，有本院112年8月

01 16日準備程序筆錄、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8月22日112年
02 度訴字第1675號和解筆錄影本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
03 11頁、第141至143頁），附表一編號2、3部分之量刑因子及
04 附表一編號2就沒收範圍均有所變動，原審未及審酌此節，
05 有所未恰。

- 06 3. 檢察官上訴認為此部分量刑過輕，被告上訴否認犯行云云，
07 雖均無理由，然原判決此部分既有上開瑕疵及未及審酌之
08 處，應由本院就此予以撤銷改判。

09 (二) 量刑部分：

1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
11 需金錢，僅因一時貪念詐騙告訴人高莉莉，藉此牟取不法金
12 錢，使告訴人高莉莉受有財產損失，不僅侵害他人財產法
13 益，並危害社會交易之信賴關係，顯然欠缺法治及尊重他人
14 財產權之觀念，且犯後始終未能坦認犯行，應予相當非難，
15 惟衡及其已返還告訴人高莉莉部分款項，嗣又與告訴人高莉
16 莉達成和解，然尚未依和解條款履行，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法
17 院112年8月22日112年度訴字第1675號和解筆錄影本及本院1
18 12年10月6日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1
19 至143頁、第145頁），並兼衡其前科素行、犯罪之動機、目
20 的、手段，所詐取之財物金額、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於原
21 審審理時自陳現為家管，家中就伊與先生同住等語（參見審
22 二卷第30頁審理筆錄、審一卷第17頁被告之戶政資料查詢結
23 果）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2、3「本院主文」
24 欄所示之刑。

25 (三) 沒收、追徵部分：

- 26 1. 被告就事實欄二部分犯行之所得為如附表三編號1至編號8所
27 示支票8紙及其表彰之利益，業經認定如前。其中如附表三
28 編號5至編號8所示4紙支票並經被告交予不詳之人而行使
29 之，經該等人提示，被告僅給付其中如附表三編號5及編號6
30 所示支票之部分票款各30萬元及10萬元，如附表三編號7及
31 編號8所示支票則完全未支付，上開支票票款差額嗣由高莉

01 莉墊付，因認被告就如附表三編號5至編號8所示支票擔保之
02 利益即被告所免除之債務部分經估算其犯罪所得為該4紙支
03 票未付票款之總額，合計242萬元（計算式： $300,000+200,$
04 $000+1,920,000=2,420,000$ ）。又被告於110年1月8日前已
05 先償還52萬元，其等嗣於110年1月8日結算欠款，代墊票款
06 部分因此尚積欠190萬元，其後又已返還80萬元等情，業據
07 證人即告訴人高莉莉證述在卷（審一卷第221頁至第222
08 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審二卷第9頁至第10頁），復有
09 被告簽予告訴人高莉莉之本票、借據及告訴人高莉莉整理之
10 代墊款及欠款明細在卷可憑（偵二卷第22頁至第23頁、審二
11 卷第305頁），被告又於原審判決後再返還30萬元，業據告
12 訴人高莉莉於本院112年8月16日準備程序時陳述明確（見本
13 院卷第111頁），告訴人高莉莉雖未明確指明此30萬元係關
14 於附表一編號2或編號3之犯罪所得返還，然本院考量附表一
15 編號3部分應沒收之犯罪所得尚餘19萬100元，而不足30萬
16 元，爰認定被告返還告訴人高莉莉30萬元係附表一編號2犯
17 行之部分。是被告已實際返還告訴人高莉莉部分亦不得再對
18 之宣告沒收，以免其遭受雙重剝奪，如就上開部分仍與沒
19 收，顯然過苛，應予扣除，而編號5至8所示支票本身既經提
20 示付款，就此部分沒收支票不具重要性，不予沒收；其餘尚
21 未返還告訴人高莉莉代墊票款部分之犯罪所得估算為80萬元
22 （計算式： $2,420,000-520,000-800,000-300,000=800,$
23 000 ），為其擔保之利益，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
24 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就犯罪所得80萬元宣告沒
25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6 額。至附表三編號1至4所示支票，其中如附表三編號3及編
27 號4所示之2張支票，被告於原審審理時稱：確實有兩張40萬
28 元及70萬元的票尚未返還，伊還在找在何處等語（審二卷第
29 23頁）；如附表三編號1及編號2所示支票2紙，則雖由被告
30 將之交付予告訴人陳韋志，有告訴人陳韋志陳報之支票影本
31 可憑（偵一卷第49頁），惟證人即告訴人陳韋志於原審審理

01 時陳稱：該2紙支票均未獲兌現，因為有通知說存進去也沒
02 錢，叫伊不要存，後來給告訴代理人了，告訴代理人好像交
03 給檢察官了等語（審一卷第136頁、第145頁至第146頁），
04 是附表三編號1至4所示支票屆期均未提示，且罹於時效，高
05 莉莉既未遭追索，依民法第320條之規定，被告之舊債務並
06 未消滅，且支票已行使而交付他人，就此部分不予宣告沒
07 收。

- 08 2. 按民間互助會已標取會款者（即一般所稱之死會），於標取
09 會款後不問何人得標，至完會止，本有向會首按時交付會款
10 （含標息）之義務，詐欺標得會款時，除對於活會會員有施
11 詐，使活會會員陷於錯誤，而交付會款，成立詐欺取財罪
12 外，對於已標取會款之會員，因按時繳付會款本為其標取會
13 款後之義務，並無施詐或使其陷於錯誤可言，自無成立詐欺
14 罪之餘地，是已標取會款之會員對於嗣後發生之詐欺取財行
15 為，不能認係詐欺之被害人（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138
16 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531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死會
17 會員不論該合會是否繼續進行，均負有給付會款之義務，犯
18 罪行為人縱對死會會員之施以詐術，仍不能認死會會員為詐
19 欺之被害人，僅有活會會員屬於被害人，是本件詐取之會
20 款，當以剩餘活會會員繳納之會款計算方式。查事實欄三所
21 示犯行部分，被告以前揭方式詐得2次活會會款各19萬9,100
22 元、17萬1,000元乙節，亦經認定如前，則上開共37萬100元
23 即為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計算式： $199,100 + 171,000 = 370,100$ ）。
24 又被告曾返還18萬元等情，亦有告訴人高莉莉陳
25 報狀可憑（審一卷第297頁）。是此部分被告已實際返還活
26 會會員之款項即不得再對之宣告沒收，以免其遭受雙重剝
27 奪，應予扣除；其餘尚未返還告訴人高莉莉之犯罪所得19萬
28 100元部分（計算式： $370,100 - 180,000 = 190,100$ ），原審
29 認此部分雖未扣案，為避免被告坐享犯罪所得，亦應依刑法
30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

01 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2 額。

03 五、上訴駁回部分（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部分）：

04 (一)原審審酌附表一編號1部分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金
05 錢，僅因一時貪念詐騙告訴人陳韋志，藉此牟取不法金錢，
06 使告訴人陳韋志受有財產損失，不僅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並
07 危害社會交易之信賴關係，顯然欠缺法治及尊重他人財產權
08 之觀念，應予非難，雖返還告訴人陳韋志部分款項，然於犯
09 後始終未能坦認犯行，亦未與告訴人陳韋志達成和解或賠償
10 全部損害，於犯後態度無從為其有利之考量，並兼衡其前科
11 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詐取之財物金額，及被
12 告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於原審審理時自陳現為家管，家
13 中就伊與先生同住等語（參見審二卷第30頁審理筆錄、審一
14 卷第17頁被告之戶政資料查詢結果）等一切情狀，原審量處
15 有期徒刑1年6月，並就沒收部分說明：被告就事實欄一部
16 分，共收取如附表二所示款項共計2,230萬元乙節，為被告
17 與方正行之犯罪所得，又被告嗣後另以投資利潤、返還投資
18 款等名義返還部分款項予告訴人陳韋志，迄108年6月25日為
19 止，尚餘333萬4,500元未返還，後再自110年11月29日至111
20 年10月30日止，合計返還83萬元等情，有告訴人陳韋志陳報
21 狀及112年1月6日陳報被告還款紀錄可憑（偵三卷第7頁背
22 面、審一卷第251頁），至被告於原審審理雖稱於000年0月
23 間還有匯款一筆5萬元云云（審二卷第9頁），惟其並未提出
24 任何憑證可資證明，尚難憑採，被告已實際返還告訴人陳韋
25 志部分自不得再對之宣告沒收，以免其遭受雙重剝奪，其餘
26 尚未返還告訴人陳韋志之犯罪所得應為250萬4,500元（計算
27 式： $3,334,500 - 830,000 = 2,504,500$ ），則係由被告與方
28 正行朋分花用，就被告與方正行各自實際分得金額部分，依
29 證人方正行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借回來的錢不一定誰拿走，
30 伊與被告2人會共同去用那個帳戶，領錢出來等語（審一卷
31 第193頁），是被告實際所分得金額，尚難明確計算，認定

01 顯有困難，依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得以估算認定
02 之，佐以被告與方正行為夫妻關係，對於所收受之款項應認
03 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應由共犯平均分擔犯罪所得，並按共同
04 正犯人數平均計算認定共犯個人分得之數，予以沒收、追徵
05 其犯罪所得，方為適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154
06 號、108年度台上字第3271號判決要旨另可參照），而認被
07 告所得之數額為125萬2,250元（計算式：2,504,500÷2=1,2
08 52,250）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並依
09 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0 時，追徵其價額。本院認原審就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犯行構
11 成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並無違誤，就附表一編號1
12 所量處之刑度合於罪責原則，諭知沒收與追徵並無不當。

13 (二)檢察官上訴認為被告犯行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4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等語，被告上訴否認犯行云云，
15 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六、定應執行刑部分：

17 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暨其行為方式、
18 危害情況、各罪之時間並非緊密、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侵
19 害法益之類型相似、所犯數罪反映之人格特性，並衡以刑罰
20 對受刑人造成之痛苦程度，將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
21 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應從應報、預防之刑罰目的及實現刑罰
22 經濟的功能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23 第4項所示之刑。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25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洪郁萱偵查起訴，檢察官彭聖斐提起上
27 訴，檢察官黃和村、賴正聲到庭執行公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29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如玲
30 法官 呂寧莉
31 法官 魏俊明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3 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
04 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
05 院」。

06 書記官 胡硯溱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普通詐欺罪)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一：

編 號	對 應 犯 罪 事實	原審主文	本院主文
1	事實欄一 部分	周淑凌共同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 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 幣壹佰貳拾伍萬貳仟貳佰 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2	事實欄二 部分	周淑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犯 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壹拾萬 元及如附表三編號一至編 號四所示之支票肆紙均沒	周淑凌犯詐欺得利罪， 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未 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 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1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事實欄三部分	周淑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玖萬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周淑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玖萬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時間	款項金額 (新臺幣)	給付方式
1	105年10月間	20萬元	由李宗憶將陳韋志於105年2月間借予李宗憶70萬元借款中之20萬元，轉為陳韋志本人對周淑凌的投資款
2	106年6月29日	66萬元	以陳韋志名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號帳戶（帳號詳卷，下稱000號帳戶）匯入李宗憶名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號帳戶
3		34萬元	以現金交付李宗憶
4	106年9月30日	20萬元	以陳韋志000號帳戶匯入李宗憶上開帳戶
5		50萬元	以陳韋志名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號帳戶

			(帳號詳卷，下稱000號帳戶)匯入李宗憶上開帳戶
6	106年10月18日	125萬元	以陳韋志000號帳戶匯入李宗憶上開帳戶
7	106年11月30日	70萬元	以陳韋志000號帳戶匯入李宗憶上開帳戶
8	106年12月5日	100萬元	以陳韋志000號帳戶匯入李宗憶上開帳戶
9		100萬元	以陳韋志000號帳戶匯入李宗憶上開帳戶
10	107年1月8日	90萬元	以陳韋志000號帳戶匯入李宗憶上開帳戶
11	107年1月16日	75萬元	以陳韋志000號帳戶匯入李宗憶上開帳戶
12		75萬元	以陳韋志000號帳戶匯入李宗憶上開帳戶
13	107年1月23日	90萬元	以陳韋志000號帳戶匯入李宗憶上開帳戶
14	107年1月26日	210萬元	以陳韋志000號帳戶匯入李宗憶上開帳戶
15	107年3月7日	55萬元	以陳韋志000號帳戶匯入李宗憶上開帳戶
16		120萬元	以陳韋志000號帳戶匯入李宗憶上開帳戶
17	107年3月28日	180萬元	以陳韋志000號帳戶匯入李宗憶上開帳戶
18	107年4月2日	120萬元	以陳韋志000號帳戶匯入李宗憶上開帳戶

01

19	107年4月10日	90萬元	以陳韋志000號帳戶匯入李宗憶上開帳戶
20		10萬元	以陳韋志000號帳戶匯入李宗憶上開帳戶
21	107年4月17日	125萬元	以陳韋志000號帳戶匯入李宗憶上開帳戶
22		25萬元	以陳韋志所營公司帳戶匯入李宗憶上開帳戶
23	107年4月23日	100萬元	以陳韋志000號帳戶匯入李宗憶上開帳戶
24	107年5月3日	50萬元	以陳韋志000號帳戶匯入李宗憶上開帳戶
25	107年5月15日	50萬元	以陳韋志000號帳戶匯入李宗憶上開帳戶
26	107年6月27日	50萬元	以陳韋志000號帳戶匯入李宗憶上開帳戶
27	107年6月29日	80萬元	以陳韋志000號帳戶匯入李宗憶上開帳戶
28	107年8月3日	50萬元	以陳韋志000號帳戶匯入李宗憶上開帳戶
總計：2,230萬元			

02

附表三：

03

編號	發票人	付款銀行	票載發票日	票號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高莉	華南商業	107年7月19日	PZ000000 0	110萬元	未提示

2	銀行 西湖 分行	107年7月26日	PZ0000000	110萬元	未提示
3		107年9月13日	PZ0000000	40萬元	未提示
4		107年10月19日	PZ0000000	70萬元	未提示
5		不詳	PZ0000000	60萬元	已提示，高莉莉墊付其中30萬元票款
6		不詳	PZ0000000	30萬元	已提示，高莉莉墊付其中20萬元票款
7		107年8月3日	PZ0000000	120萬元	已提示，高莉莉墊付其中192萬元票款
8			PZ0000000	72萬元	